

关于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期及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，决定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起在我公司下属各营业网点推广销售本计划。根据《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》”）及《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推广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 本计划将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8 日推广，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。
- 2、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，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。
- 3、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（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），当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参与的份额达到目标规模的 90% 时，管理人将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采用额度分配办法，即将剩余的 10% 的额度在管理人直销网点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分配，并通过销售系统进行自动控制，从而确保目标规模不被突破。

在推广期，若推广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，致使本集合计划募集总金额超出目标规模，管理人有权按照《管理合同》约定的超额募集风险应对措施进行处理。

- 4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，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！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